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979號

原　　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康榮洲

被　　告　程學奕即程先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原告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本院115 年度司促字第10377 號）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 萬42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9899/106866，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 萬42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96 年11月29日（日期下以「00.00.00」）向原告借款40 萬元，自103.12.10 起即未依約繳款，尚有64296元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 萬4296元、利息及違約金。

三、被告主張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於114.07.06 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稱對本件債務仍有爭執。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其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契約書、催收放款查詢資料、戶籍謄本、放款利率查詢為證，應認為告主張為真實，惟查原告提出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三條，並未勾選違約金計算方式，即兩造未約定違約金，是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剩餘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違約金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載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

本件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命兩造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

七、職權宣告假執行與擔保免假執行

㈠本件為就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核屬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所定之判決，且未經被告為同法第391 條之不准假執行之聲請，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㈡另衡酌雙方利益，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命被告以主文所示之金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79條、第385 條第1 項、第389 條第1 項第3款、第392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

附表					
編號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	剩餘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1	96.11.29	40萬0000元	6萬4296元	103.12.10至清償日止	4.8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怡芳

附錄：本判決引用法條全文（依條號順次）

民事訴訟法

第 79 條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

第 87 條（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節錄第1 項）

・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第 385 條（同民國 89 年 02 月 09 日；節錄第1 、3 項）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第 389 條（同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節錄第1 項各款）

・下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一、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

三、就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五、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判決。

第 391 條（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

・被告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如係第三百八十九條情形，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不准假執行；如係前條情形，應宣告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

第 392 條（同民國 92 年 02 月 07 日）

・法院得宣告非經原告預供擔保，不得為假執行。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依前項規定預供擔保或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應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為之。

第 436 條（同民國 88 年 02 月 03 日）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